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育誠檢察事務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失蹤人　陳義勝　　失蹤前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陳義勝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失蹤人陳義勝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失蹤前戶籍地址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藝珠